

雷奥涂料（金华）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热固型粉末涂料生产
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4综字01021号】

建设单位：雷奥涂料（金华）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建设单位：雷奥涂料（金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雷奥涂料（金华）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苏梦农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031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菱道镇胡宅垄村
（武义锦昌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8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6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8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5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雷奥涂料（金华）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热固型粉末涂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雷奥涂料（金华）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村（武义锦昌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塑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00吨塑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00吨塑粉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3113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2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3年12月		
试生产时间	2023年12月	/	/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3年12月06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01月03日 2024年01月04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三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三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万元	比例	5.33%
实际总概算	6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2万元	比例	5.33%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15、《雷奥涂料（金华）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热固型粉末涂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09月）；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3113号）（2023年12月06日）；17、《雷奥涂料（金华）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热固型粉末涂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4综字01021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雷奥涂料（金华）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村（武义锦昌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内），经营范围包括：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

根据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租用武义锦昌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内已建厂房新建“年产4000吨热固型粉末涂料生产线项目”。本项目购置挤出机、混合机等设备，使用聚酯树脂、环氧树脂、颜填料、硫酸钡、流平剂等原材料，采用混料、挤出、压片、破碎、过筛、包装等生产工艺（不涉及外来产品加工），建成后形成年产4000吨热固型粉末涂料的生产能力。

2023年09月，雷奥涂料（金华）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雷奥涂料（金华）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热固型粉末涂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12月06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3133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3年12月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783MA2MNQDP4T001Q。

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并于2023年12月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生产工人按单班制工作，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宿。

受雷奥涂料（金华）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01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为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村（武义锦昌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内），1F设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压片冷却、破碎、研磨筛分车间、试样车间及各类仓库。项目东侧和南侧为其他工业厂房；西侧为武义锦昌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武义猎鹰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200m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压片机	台	10	10	0
2	实验磨粉机	台	2	2	0
3	实验绑定机	台	1	1	0
4	挤出机（双螺杆）	台	16	16	0
5	静电喷台及静电喷枪	台	2	2	0
6	烘箱	台	3	3	0
7	混合机	台	9	9	0
8	磨粉机	台	7	7	0
9	空压机	台	2	2	0
10	冷却塔	台	2	2	0
11	水箱	台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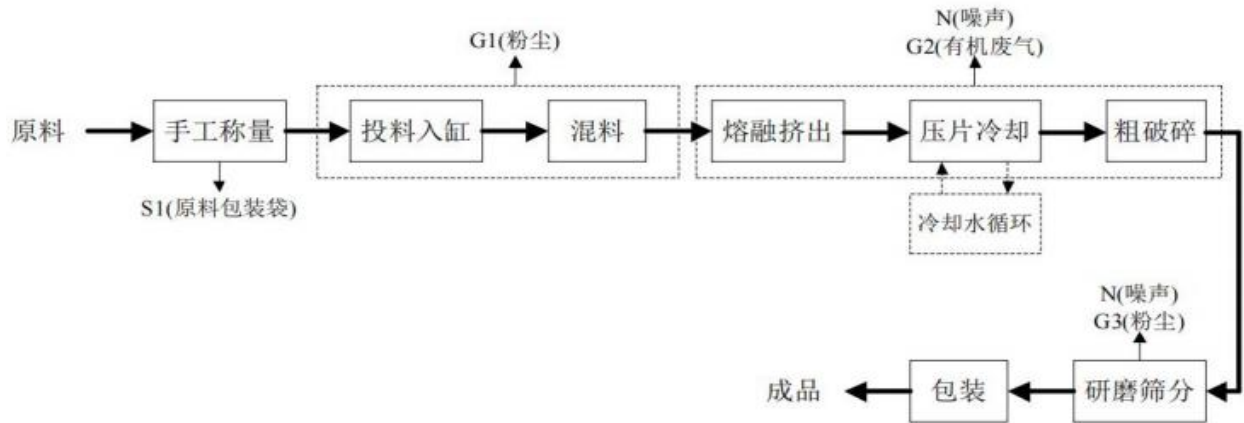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环氧树脂	t/a	600	545	片状
2	聚酯树脂	t/a	2020	1850	片状
3	聚氨酯树脂	t/a	600	545	片状
4	聚氨酯固化剂	t/a	72	66	粉末状
5	纹理剂	t/a	20	18	粉末状
6	砂纹剂	t/a	20	18	粉末状
7	硫酸钡	t/a	360	331	粉末状
8	流平剂	t/a	220	202	粉末状
9	钛白粉	t/a	80	74	粉末状
10	颜料	t/a	4	3.7	粉末状
11	消光剂	t/a	6	5.5	粉末状
12	促进剂	t/a	4	3.7	粉末状
13	光亮剂	t/a	4	3.7	粉末状
14	水	t/a	309	285	/
15	电	万度/a	20	18	/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塑粉	年产4000吨	年产4000吨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产采用熔融挤出法，首先将各类物料按比例混合均匀，后将混合好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送入熔融挤出机，物料在此受热熔融（加热温度110℃左右），并在高剪切力的作用下使颜填料与助剂充分地分散于树脂中，继而通过压片冷却机压成薄片，并进行冷却；接着将冷却后的薄片物料粗破碎成较小的片状物料（又称切片）；然后将小薄片送入空气分级磨中进行细粉碎（又称磨粉），最后经旋风分离器筛分，除去超细粉、杂物、粗粉后得到合格产品。在过程中物料之间无化学反应，只是改变了物质的一些特质，使其具有耐高温、耐酸碱、耐腐蚀、耐火等性质。项目混料机在更换生产产品颜色时，不使用水进行清洗，清洁使用吸尘器吸附附在设备上的粉尘，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

另外，企业设两只喷塑台，用于质检，用来确认塑粉效果，是否符合要求；企业每批次塑粉成品都需要进行质检，每批次塑粉产量约500kg，则年产4000批次，每批次质检需要约10g塑粉成品，则质检过程中消耗塑粉40kg/a；喷塑后固化烘箱采用电加热。

（1）投料、混料

首先将各类原辅材料及助剂计量称重，继而加入混合机内进行混合。投料是由人工将各类原辅料通过小的投料口加入料仓内，料仓内的原料再通过斗式提升机加入混合机内。本项目选用高速密闭混料机，高速混料机实质是一个垂直的圆筒形容器，在容器底部有一个高速的蜗轮旋转混合气。基本原理是高速旋转的混合器使物料机械地流化并且绕容器而流动。通过物料与旋转混合器的碰撞、与容器壁的碰撞以及在高速循环时粒子间的摩擦而获得良好的分散性。

（2）熔融挤出、压片、粗破碎

熔融挤出工序是粉末涂料生产的关键工序，它将混合后的物料在挤出过程中受热熔融，并在高剪切力作用下使固化剂、流平剂、颜填料等均匀分散于树脂中。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挤出温度控制在110℃左右。项目选用SLJ系列双螺杆挤出机，为两螺杆同向旋转结构，安装在两螺杆上的螺套和混炼块的相互精密啮合使多组分原料在热状态下达到最佳的分散及混炼效果。

挤出机挤出的物料经冷却后破碎。压片粗粉碎工序是在压片机内进行，压片机由压辊、合成橡胶输送带和破碎辊组成。由挤出机挤出的热状态物料经压辊滚压成1~1.5mm厚的固态。压辊采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

粗破碎机（又称切片机）：利用刀片切削的原理将物料切制成片状的设备。破碎成片状的物料落入料斗。

（3）研磨筛分

粗破碎（切片）后的片状物料，需通过研磨设备粉碎成适合于粉末涂装所要求的粒度，然后通过分级过筛，收集适宜的粒度分布的涂料为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本项目细筛分采用空气分级磨（ACM），ACM磨粉机工作原理如下：

①研磨

物料由螺旋加料装置进入研磨室内，高速旋转的粉碎转子上安装有销柱，高速旋转地销柱碰撞粉末涂料的颗粒使其粉碎，被粉碎的粉末涂料由自下而上的空气流带到分级转子上进行颗粒分级。在分级过程中，大颗粒受离心力大，被甩向研磨室，然后返回销柱旋转区继续粉碎，细颗粒被空气流所夹带，通过分级转子带出研磨室，经旋风分离器分级。

②旋风分离器

粉末粒子通过气流输送到旋风分离器进行气固分离，在旋风分离器中形成旋涡气流，风速下降，使粉末粒子不断地在内壁碰撞分离，达到粒径要求的粉末通过旋转阀（也称关风器）输入到旋转筛进行筛分，最后得到合适粒径的成品，筛分下来的粗粉返回研磨室进行进一步研磨；超细的粉末粒子分离后被带入微粉收集器经二级回收装置收集后返回配料工序。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挤出、压片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冷风降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研磨粉尘、挤出、压片废气、喷塑（试样）废气以及固化（试样）废气。

投料、研磨粉尘收集后经二级回收（滤芯+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25m的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挤出、压片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喷塑（试样）废气、固化（试样）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片机、磨粉机、混合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抹布、一般废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抹布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111	8.4	危险固废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抹布	擦拭	0.01	0.01		900-041-49		
一般废包装物	拆包	4	3.6	一般固废	/	外送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	5.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	-------	-------	--------	--------

雷奥涂料（金华）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热固型粉末涂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号)			
废水	生活污水	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投料、研磨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二级回收（滤芯+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15m的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二级回收（滤芯+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25m的高空排放
	挤出、压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收集经“冷风降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抹布			
	一般废包装物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降噪、基础减振、风口消声、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35	≤8	≤100	≤300
验收执行标准	投料、研磨粉尘、挤出、压片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B中表B.1的特别排放限值。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80			≤4.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二级、新建	≤20（无量纲）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噪 声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雷奥涂料（金华）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热固型粉末涂料生产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3113）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雷奥涂料(金华)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提交的雷奥涂料(金华)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热固型粉末涂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型 便携式 pH计Q0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电子天平 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 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 计Q0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 油仪Q01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	/
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 2017	YQ3000-D大流量烟 尘（气）测试仪 Q285	BTPM-MWS1 恒温 恒湿滤膜半自动称 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3036型 废气 VOCs采样仪 Q105	GC-2060 气相色谱 仪Q15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 2022	崂应3036型 废气 VOCs采样仪 Q105	/
无组织废 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 气/颗粒物采样器 Q259、Q260、 Q261、Q262	BTPM-MWS1 恒温 恒湿滤膜半自动称 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崂应3036型 废气 VOCs采样仪 Q105	GC-2060 气相色谱 仪Q15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 2022	崂应3036型 废气 VOCs采样仪 Q105	/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 级计 Q149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化学需 氧量	4	0.2~0.3	≤10	合格	4	1.9~2.8	±4.7	受控
氨氮	2	0.79~1.58	≤10	合格	2	0.81~3.23	±7.26	受控
总磷	2	1.46~1.58	≤5	合格	2	-3.60~-1.03	±5.01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1月03日 2024年01月04日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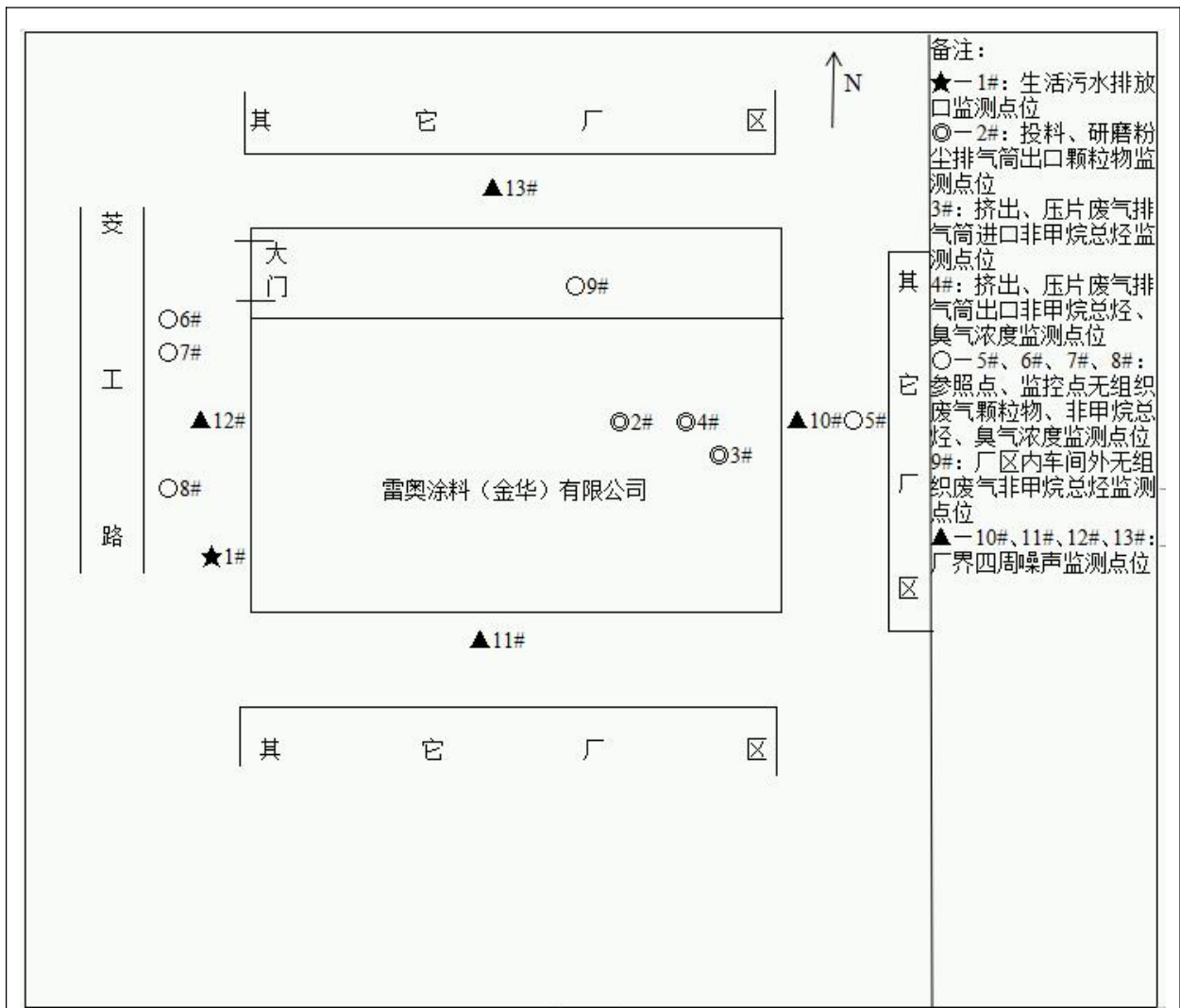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投料、研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1月03日 2024年01月04日
	挤出、压片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1月03日 2024年01月04日
	挤出、压片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1月03日 2024年01月04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1月03日 2024年01月04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1月03日 2024年01月04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4年01月03日 2024年01月04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2.2%、93.0%。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年01月03日	东	1.6	9	102.3	晴
	东	1.4	11	102.1	晴
	东	1.2	13	101.9	晴
	东	1.4	13	101.9	晴
2024年01月04日	东	1.2	8	102.4	晴
	东	1.4	11	102.2	晴
	东	1.6	12	102.1	晴
	东	1.3	13	101.9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4年01月03日	2024年01月04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00吨塑粉	
日实际生产量	12.3吨塑粉	12.4吨塑粉
生产负荷	92.2%	93.0%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4.01.03	2024.01.04
1	压片机	台	10	10	10	10
2	实验磨粉机	台	2	2	2	2
3	实验绑定机	台	1	1	1	1
4	挤出机（双螺杆）	台	16	16	16	16
5	静电喷台及静电喷枪	台	2	2	2	2
6	烘箱	台	3	3	3	3
7	混合机	台	9	9	9	9
8	磨粉机	台	7	7	7	7
9	空压机	台	2	2	2	2
10	冷却塔	台	2	2	2	2
11	水箱	台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pH值(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1.03	01水021-01-01	少、无色	8.6	7.2	29	7.59	2.05	0.59	68.2
		01水021-01-02		9.2	7.2	22	7.71	2.02	0.42	66.4
		01水021-01-03		9.4	7.2	21	7.65	1.97	0.51	65.9
		01水021-01-04		9.8	7.2	17	7.49	2.03	0.51	63.9
均值				8.6~9.8	7.2	22	7.61	2.02	0.51	66.1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1.04	01水021-01-05	少、无色	8.4	7.1	30	7.62	1.90	0.36	68.2
		01水021-01-06		8.6	7.2	26	7.38	1.88	0.23	68.9
		01水021-01-07		8.9	7.1	25	7.28	1.96	0.34	65.9
		01水021-01-08		9.3	7.2	31	7.41	2.04	0.48	67.9
均值				8.4~9.3	7.1~7.2	28	7.42	1.94	0.35	67.7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mg/L)				/	6~9	≤400	≤35	≤8	≤100	≤3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1~7.2(无量纲), 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8mg/L、0.51mg/L、67.7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7.61mg/L、2.02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投料、研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25	2024.01.03	01气021-02-01	14.2	0.124	8.76×10 ³	
			01气021-02-02	13.8	0.121	8.76×10 ³	
			01气021-02-03	14.5	0.127	8.75×10 ³	
			均值	14.2	0.124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4.01.04	01气021-02-04	13.7	0.138	1.01×10 ⁴	
			01气021-02-05	13.6	0.130	9.59×10 ³	
			01气021-02-06	12.9	0.127	9.84×10 ³	
			均值	13.4	0.13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2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压片废气排气筒进口	25	2024.01.03	01气021-03-01	80.4	0.482	6.00×10 ³
			01气021-03-02	93.7	0.547	5.84×10 ³
			01气021-03-03	96.7	0.575	5.94×10 ³
			均值	90.3	0.535	/
挤出、压片废气排气筒出口			01气021-04-01	10.1	5.94×10 ⁻²	5.88×10 ³
			01气021-04-02	10.5	6.23×10 ⁻²	5.93×10 ³
			01气021-04-03	12.0	6.86×10 ⁻²	5.72×10 ³
			均值	10.9	6.34×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8.1			
挤出、压片废气排气筒进口	25	2024.01.04	01气021-03-04	76.7	0.447	5.82×10 ³
			01气021-03-05	73.5	0.434	5.90×10 ³
			01气021-03-06	95.2	0.548	5.75×10 ³
			均值	81.8	0.476	/
挤出、压片废气排气筒出口			01气021-04-04	12.7	7.48×10 ⁻²	5.89×10 ³
			01气021-04-05	13.1	7.72×10 ⁻²	5.89×10 ³
			01气021-04-06	11.2	6.57×10 ⁻²	5.84×10 ³
			均值	12.3	7.26×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4.7			
标准			≤6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挤出、压片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4.01.03	01 气 021-04-01	309	5.88×10 ³	
			01 气 021-04-02	416	5.93×10 ³	
			01 气 021-04-03	354	5.72×10 ³	
			最大值	416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4.01.04	01 气 021-04-04	269	5.89×10 ³	
			01 气 021-04-05	354	5.89×10 ³	
			01 气 021-04-06	309	5.84×10 ³	
			最大值	354	/	
		结果评价			达标	/
		标准				≤20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投料、研磨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4.2mg/m³，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挤出、压片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2.3mg/m³，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416（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参照点	01气 021-05-01	2024.01.03	224	1.37	10 (L)
	01气 021-05-02		218	1.44	10 (L)
	01气 021-05-03		200	1.45	10 (L)
	01气 021-05-04		226	1.53	10 (L)
监控点 1	01气 021-06-01		516	2.14	14
	01气 021-06-02		545	2.02	13
	01气 021-06-03		547	1.97	12
	01气 021-06-04		592	2.15	11
监控点 2	01气 021-07-01		635	1.88	15
	01气 021-07-02		681	2.11	17
	01气 021-07-03		616	2.09	18
	01气 021-07-04		665	2.16	17
监控点 3	01气 021-08-01		577	2.20	13
	01气 021-08-02		538	2.34	18
	01气 021-08-03		563	1.94	15
	01气 021-08-04		578	2.07	12
浓度最高值			681	2.34	1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01气 021-05-05	2024.01.04	217	1.49	10 (L)
	01气 021-05-06		220	1.42	10 (L)
	01气 021-05-07		200	1.33	10 (L)
	01气 021-05-08		229	1.37	10 (L)
监控点 1	01气 021-06-05		565	1.84	12
	01气 021-06-06		504	2.27	16
	01气 021-06-07		525	2.01	17
	01气 021-06-08		545	2.16	16
监控点 2	01气 021-07-05		689	2.19	15
	01气 021-07-06		662	2.20	17
	01气 021-07-07		644	2.01	13
	01气 021-07-08		682	2.02	15
监控点 3	01气 021-08-05		538	1.88	17
	01气 021-08-06		574	2.03	18
	01气 021-08-07		532	1.95	15
	01气 021-08-08		595	1.96	13
浓度最高值			689	2.27	1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1.0 (mg/m^3)	≤ 4.0 (mg/m^3)	≤ 20 (无量纲)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01气 021-09-01	2024.01.03	2.62	
	01气 021-09-02		2.68	
	01气 021-09-03		2.67	
	01气 021-09-04		2.70	
	浓度最高值			2.70
	结果评价			达标
	01气 021-09-05	2024.01.04	2.56	
	01气 021-09-06		2.78	
	01气 021-09-07		2.86	
	01气 021-09-08		2.74	
	浓度最高值			2.86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值为689 $\mu\text{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2.34 mg/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高值为1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2.86 mg/m^3 ，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B中表B.1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4.01.03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1声021-10-01	12:51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1声021-11-01	12:55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1声021-12-01	12:59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1声021-13-01	13:04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2024.01.04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1声021-10-02	11:39	工业噪声	55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1声021-11-02	11:43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1声021-12-02	12:08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1声021-13-02	11:53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8dB(A)、58dB(A)、58dB(A)、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抹布、一般废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抹布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111	8.4	危险固废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抹布	擦拭	0.01	0.01		900-041-49		
一般废包装物	拆包	4	3.6	一般固废	/	外送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	5.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228t）和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09吨、氨氮 4.6×10^{-4} 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63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009	4.6×10^{-4}	0.163
总量控制目标（t/a）	0.010	0.001	0.625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雷奥涂料（金华）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1~7.2（无量纲），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8mg/L、0.51mg/L、67.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7.61mg/L、2.0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投料、研磨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4.2mg/m³，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挤出、压片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2.3mg/m³，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416（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值为689μ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2.34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高值为1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2.86mg/m³，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B中表B.1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8dB(A)、58dB(A)、58dB(A)、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抹布、一般废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抹布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228t）和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09吨、氨氮 4.6×10^{-4} 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63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2）废活性炭、废抹布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雷奥涂料（金华）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热固型粉末涂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30723-07-02-950207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堍村（武义锦昌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00吨塑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00吨塑粉		环评单位		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231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2月0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三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三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3MA2MNQDP4T001Q			
	验收单位		雷奥涂料（金华）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5.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5.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01.03 2024.01.04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环评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0.009	0.010		0.009	0.010				
	氨氮			7.61	≤35			4.6×10 ⁻⁴	0.001		4.6×10 ⁻⁴	0.001				
	非甲烷总烃			12.3	≤60			0.163	0.625		0.163	0.625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SS			28	≤400										
		总磷			2.02	≤8										
		动植物油类			0.5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7	≤300										
		颗粒物			14.2	≤20										
		臭气浓度			416（无量纲）	≤2000										
无组 织		颗粒物			689μ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2.34/2.86	≤4.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8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3113

雷奥涂料（金华）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提交的雷奥涂料（金华）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热固型粉末涂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3 年 12 月 6 日



雷奥涂料（金华）有限公司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4.01.03	2024.01.04
塑粉	年产4000吨	13.3吨塑粉	12.3吨塑粉	12.4吨塑粉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2024 年01 月04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783MA2MNQDP4T001Q

单位名称：雷奥涂料（金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村（武义锦昌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苏梦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村（武义锦昌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MNQDP4T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06日至2028年12月0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6日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4-3-21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雷奥涂料(金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苏梦农

地址: 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村(武义锦昌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内)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湖村前山头

鉴于:

- 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袋

二、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 七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

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乙方出具处置费发票（税点6%）10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

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雷奥涂料（金华）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苏梦农

电话：15988541658

营业代码：91330783MA2MNQDP4T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义开发区支行

账号：19630601040008214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赵小莉

电话：18248511130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8RPXX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一、 雷奥涂料（金华）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2800	袋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

1、焚烧处置类废物：硫含量 $S \leq 2\%$ （每增加1%加100元/吨），氯含量 $Cl \leq 4\%$ （每增加1%加100元/吨），氮 $\leq 0.5\%$ （每增加1%加200元/吨），酸碱度 PH6-9（每增减1加100元/吨），密度 $\rho = 0.8$ 吨/立方米（每减少0.1吨/立方，加200元/吨），残渣率 $\leq 20\%$ （每增加1%加40元/吨）。

2、污泥类废物：硫含量 $S \leq 3\%$ （每增加1%加100元/吨），氯含量 $Cl \leq 2\%$ （每增加1%加100元/吨），铬 $\leq 3\%$ （每增加0.2%加100元/吨）。

二、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3000 元，在双方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合同期内押金最后一次可抵处置费，合同期内有进行废物转运的，押金可顺延、不退还。
2. 清运时最少 4000 元/趟起步价计算，超过清运起步价，总废物1吨以上按实际重量结算。
3. “固废一件事”系统计划审核通过后，预约时填写废物运输派车单，提前7-15天预约清运。

甲方：
日期：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1日



附件 5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6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投料、研磨粉尘处理设施



挤出、压片废气处理设施